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知識產權署費用及收費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因應知識產權署檢討後，當局提出調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商標規則》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所列費用的建議。

背景

2. 按照政府政策，政府各項服務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需要有系統地檢討各項費用及收費，以維持「用者自付」的原則，首先應處理一些多年未有調整而又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以及一些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

3. 知識產權署提供商標、外觀設計、專利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服務。下列法例訂明須向政府繳付的費用：

- (a) 《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 528A 章）；
- (b) 《商標條例》（第 559 章）下的《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 (c)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下的《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以及
- (d) 《專利條例》（第 514 章）下的《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4. 現行的版權特許機構相關費用由二〇〇一年七月起生效，現行的商標相關費用由二〇〇三年四月起生效，而現行的專利及外觀設計相關費用則由二〇〇四年五月起生效。

建議

5. 知識產權署已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檢討轄下各註冊處所提供之服務的成本及費用。根據成本計算結果，該署建議調整有關收費，詳情載於以下各段。

(I)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

6. 根據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進行的成本計算工作顯示，按現時收費水平計算，就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及續期服務，我們未能收回處理相關工作的全部成本。因此，現建議把申請費用及續期費用分別調高 12% 及 58%，以收回所提供之服務的全部成本，詳情載於附件 A。

(II) 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註冊處

7. 我們鼓勵創造、使用和保護知識產權，適時註冊。我們提供誘因，例如把申請費用訂於一個具競爭力和可負擔，但低於收回成本的水平，以吸引提交申請；以及把續期費用訂於收回成本的水平之上，以鼓勵放棄為不用的知識產權續期。商標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專利註冊處徵收的各項費用，釐定方式會基於這些考慮因素，並按現行法例條文¹而言逐一收回各註冊處的整體成本。

8. 就三個註冊處最近進行的成本計算工作顯示，商標註冊處現時未能收回服務的全部成本，外觀設計註冊處收回的成本超逾運作的全部成本，而專利註冊處的收入則與全部成本相若。因此，我們建議調整首兩個註冊處的收費，而專利註冊處的收費

¹ 第 514 章第 149(6)條、第 522 章第 79(6)條及第 559 章第 91(6)條規定，根據相關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可訂明定於某些水平的各項費用，或規定各項費用須定於某些水平，使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在行使條例下的任何或所有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得以收回，而該等水平不得因參照在行使任何一項特定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局限。

則不作調整。下表概述現時及按建議調整收費後的整體情況，隨後各段詳述有關建議。

註冊處	上次調整 收費	現時的收回成 本率 (按二〇一四 至一五年度價 格計算)	按建議調整收費後 的收回成本率 (按二〇一四至一 五年度價格計算)
商標	二〇〇三年 四月	87.7%	100.0%
外觀設計	二〇〇四年 五月	126.9%	100.0%
專利	二〇〇四年 五月	102.9%	102.9% (不擬調整收費)

(a) 商標註冊處

9. 商標註冊處的整體收回成本率現為 87.7%。按建議調整收費後，整體收回成本率會提高至 100%，詳情載於 附件 B。

10. 在各項費用中以有關商標註冊申請及續期的費用最為重要，原因是處理數量多，涉及的成本及收入大。為減輕本地及國際使用者受到的影響，以及減少對他們造成不便，我們建議只調整與申請及續期有關的收費（以及下文第 12 段闡述，有關翻查紀錄及就商標是否可予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的費用）²，對成本及收入的影響相對輕微的其他收費則不作調整。

11. 為了達到商標註冊處整體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並考慮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增加，我們建議，凡與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的收費³，均調高約 54%（附件 B 第 1 至 3 及 6 至 9 項）。與相

² 此外，有些費用是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三個註冊處均會徵收的，例如提供註冊紀錄冊的記項的未經核證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未經核證摘錄的費用；如只調高其中一個註冊處的有關收費，會造成混亂。

³ 包括註冊申請費用及額外類別費用，以及相關費用，例如要求修訂申請、防禦商標註冊申請及一系列商標註冊申請的費用。

類似制度下的海外商標註冊處比較，調整後的收費仍具競爭性（並低於收回成本的水平）⁴。與此同時，考慮到因推行自動化及精簡程序措施，我們能減少提供續期服務的成本，我們建議凡與註冊續期有關的收費，均調低約 11%（附件 B 第 10 至 14 項）。續期費仍會訂在高於收回成本的水平，也是商標註冊處的主要收入來源。

12. 知識產權署目前提供有關給予初步意見及／或翻查商標註冊紀錄冊紀錄的服務，不論申請人的要求所涵蓋的貨品／服務類別數目為何，收費一律劃一。該署注意到，有關服務近年可能遭到濫用，因為有些申請人繳交劃一收費 200 元但要求該署就大量類別給予意見，虛耗該署緊絀的人力資源。為解決這個問題，以及更能反映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現建議把有關收費調高 100%（附件 B 第 4 及 5 項），以及加入新的收費項目，就給予初步意見／翻查紀錄要求所涵蓋的每個額外貨品／服務類別收費（附件 B 第 15 項）⁵。

13. 我們亦建議刪除一項與業已取消的過渡安排有關的費用。根據該安排，申請人可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交通知，要求處長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裁定其按已廢除的《商標條例》（第 43 章）申請註冊的標記是否可予註冊。提交該等通知的有效期已經屆滿。

(b) 外觀設計註冊處

14. 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整體收回成本率現為 126.9%。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C。

15. 與商標續期的情況相類似，我們因推行自動化及精簡程序措施，提供續期服務的成本有所下降。我們因此建議把續期費用調低約 36%（附件 C 第 1 至 4 項）。為符合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政策原則，我們建議各項訂於收回成本水平之下的申請費用，一律不作調整。調低續期費用會令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整體成本下降至 100%。

⁴ 我們的新申請收費一般仍低於英國、澳洲和新加坡就相類似服務的收費。

⁵ 知識產權署日後會監察使用情況，並可能進一步考慮不再提供有關給予初步意見及／或翻查紀錄的服務。

16. 此外，我們建議刪除一項與業已取消的過渡安排有關的費用；該安排關乎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為當作已註冊的外觀設計辦理註冊續期事宜。提交該等續期申請的有效期已經屆滿。

財政影響

17. 如落實調整收費的建議，估計有關收入的淨增長約為每年 2,200 萬元。

提升效率措施

18. 多來年，知識產權署一直推行各項提升效率的措施，包括精簡工作程序、利便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加強員工的能力等，務求盡量降低或控制服務成本。在為市民提供註冊服務方面，該署會繼續研究推出更多措施，進一步提升效率。

公眾諮詢

19. 很多註冊和續期申請均由知識產權從業員代表其客戶處理。知識產權署已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不同的從業員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香港商標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以及五間現時已註冊的版權特許機構。這些機構對建議沒有強力反對。

20. 就商標註冊處而言，有些人士希望商標續期費用維持不變（而非調低，11% – 附件 B 第 10 至 14 項），以換取較輕微的申請費用增幅（附件 B 第 1 至 3 及 6 至 9 項）。

21. 商標續期費用的減費建議，主要是源自商標註冊處成本下降。即使在相對輕微的減費後，商標續期收費仍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並釐定於遠超過提供服務成本的水平。另一方面，申請費用在加費後仍繼續具吸引力。而整體收費結構會繼續反映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政策原則。我們認為就商標註冊處的建議是合理的整體方案。

未來路向

22. 經考慮委員對上述調整收費建議的意見後，我們會就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法例進行所需的修訂。如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

議的程序通過修訂法例，經調整的收費預計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實施。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 528A 章)
所訂費用的調整建議**

項目	費用詳情	現行 費用 (元)	建議 費用 (元)	建議 增減額 (元)	增減 百分比
有關加費的修訂					
1	根據條例第 148(1)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1,895	2,130	+235	+12%
2	根據條例第 148(1) 條提出的註冊續期 申請	950	1,500	+550	+58%

附件 B

《商標條例》(第 559 章)下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所訂商標費用的調整建議

項目 費用 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 費用 (元)	建議 費用 (元)	建議 增減額 (元)	增減 百分比
有關加費的修訂					
1	1 第 6 條所指的商標（包括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1,300	2,000	+700	+54%
2	1 第 6 條所指的商標（包括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650	1,000	+350	+54%
3	2 第 7(5)條所指的修訂申請的要求，適用於加入說明中的每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650	1,000	+350	+54%
4	24 第 72 條所指的翻查紀錄的要求，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200	400	+200	+100%

項目	費用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元)	建議費用(元)	建議增減額(元)	增減百分比
5	25	第 73 條所指的要求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給予初步意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200	400	+200	+100%
6	30	第 97(1)條所指的要求將一系列商標註冊的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1,300	2,000	+700	+54%
7	30	第 97(1)條所指的要求將一系列商標註冊的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650	1,000	+350	+54%
8	32	第 99 條所指的要求將商標作為防禦商標註冊的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1,500	2,300	+800	+53%

項目	費用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元)	建議費用(元)	建議增減額(元)	增減百分比
9	32	第 99 條所指的要求將商標作為防禦商標註冊的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750	1,150	+400	+53%
有關減費的修訂						
10	7	第 32(1)或(3)條所指的商標註冊的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3,000	2,670	-330	-11%
11	7	第 32(1)或(3)條所指的商標註冊的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1,500	1,340	-160	-11%
12	9	第 33(2)條所指的商標註冊的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3,000	2,670	-330	-11%
13	9	第 33(2)條所指的商標註冊的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1,500	1,340	-160	-11%

項目	費用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元)	建議費用(元)	建議增減額(元)	增減百分比
14	10	第 35 條所指的將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的商標註冊恢復和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1,500	1,340	-160	-11%
有關引入新收費的修訂						
15	25a	第 72 條所指的翻查紀錄的要求或第 73 條所指的要求處長給予初步意見，或同時提出該兩項要求，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不適用	200	+200	不適用 ¹
有關刪除收費項目的修訂						
16	34	第 122 條所指的要求按照條例裁定某標記是否可予註冊的通知	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這是擬引入的新收費項目，以配合第 4 及 5 項費用。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下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所訂外觀設計費用的調整建議**

項目	費用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元)	建議費用(元)	建議增減額(元)	增減百分比
有關減費的修訂						
1	14	根據條例第 28(3)或(5)條及規則第 29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 首次延展 5 年	1,230	790	-440	-36%
2	15	根據條例第 28(3)或(5)條及規則第 29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 第 2 次延展 5 年	1,860	1,200	-660	-35%
3	16	根據條例第 28(3)或(5)條及規則第 29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 第 3 次延展 5 年	2,740	1,760	-980	-36%
4	17	根據條例第 28(3)或(5)條及規則第 29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 第 4 次延展 5 年	4,170	2,690	-1,480	-35%
有關刪除收費項目的修訂						
5	18	根據條例第 92(2)條及規則第 75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1,2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